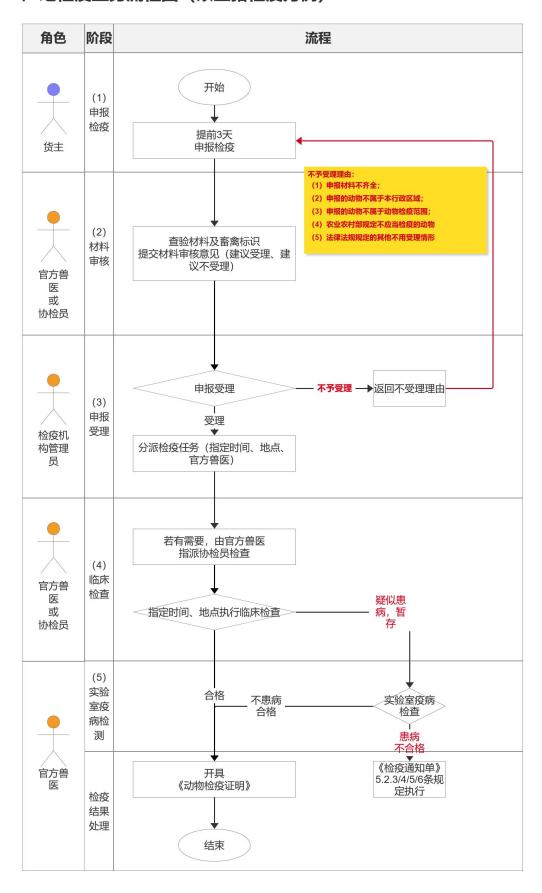
产地检疫业务流程图 (以生猪检疫为例)



1.1. 材料审核

官方兽医、协检员在粤动监的产地检疫或者电脑端申报受理开证进行申报材料审核。





粤动监



电脑端

查阅申报单上报资料后,点击建议受理或者建议不受理,提交给检疫机构管理员。

1.2. 申报受理

检疫机构管理员在粤动监的产地检疫或者电脑端申报受理开证进行申报受理审核。



<	动物验疫申报审核详情	⊙
獨物许可证	7	
野生动物侧号	养许可证	
材料审核		
经办人		
径の人建议	建议受理	
备注		
申报附件		
动物、生产	免疫记录及贩运人等图片	
	四度 7	子受理
	(1)	

粤动监



电脑端

检疫机构管理员可以参考经办人建议进行同意或者不予受理操作。

同意:选择检疫地点,到启运地(养殖场)或者指定地点进行检疫,并选择检疫的官方兽医。



不予受理:选择不予受理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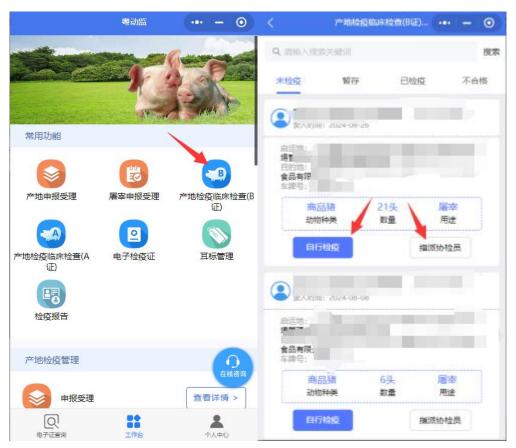


1.3. 临床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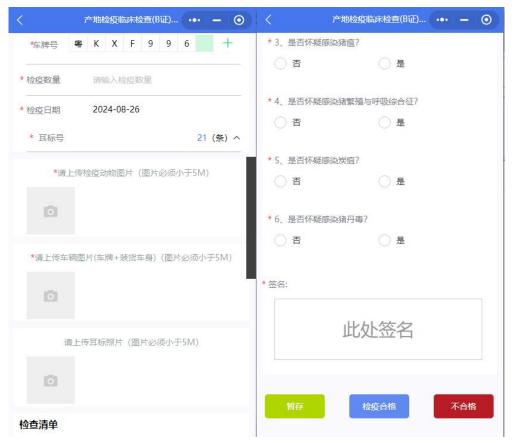
官方兽医、协检员对检疫机构管员通过的申报单进行临床检查。注意这里的官方兽医是上一步同意受理分配的检疫人员才能进行临床检查。



点击产地检疫临床检查,官方兽医可以选择自行检查或者指派给协检员进行临床检查。



进入临床检查界面,输入实际检疫数量,可以修改车牌号、耳标信息。并需要现场拍照检疫动物、车辆、耳标等图片。勾选检疫清单。



根据检疫现场检疫情况,可以进行暂存数据。完成检疫的可以点击"检疫合格"或者"不合格"。

如有检疫异常情况,需要上传实验室检查报告。

<	产地检疫临床检查(B证) ••• - ①
* 5、是否怀疑的	染炭疽?
* 6、是否怀疑原	
○香	❷ 是
*请上传实验	室检测报告图片(实验室申报选填)(上传图 片必须小于5M)
* 签名:	
暂存	检疫合格 不合格

分派协管员:若官方兽医需要协检员执行临床检查,则可对"未检疫"、"暂存"状态的申报单进行【分派协检员】操作,指派到检疫机构内的协检员账号。协检员在系统上的临床检查操作与官方兽医一致,但是其无开证权限。

1.4. 电子开证

官方兽医打开粤动监、省动物溯源管理后台,对被指派本账号检疫的合格申报单执行开证。

